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05—00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在杭州金溪山庄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12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公司 200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12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四、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639,170.37 元，弥补 2003 年度亏损额 6,625,006.40 元后，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801,416.40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400,708.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93,754.33 元，扣除 2004 年度 6 月份分配的现金红利 14,266,5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364,300.10 元。公司决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04 年年末总股本 285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14,266,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计划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1、分配次数，2005 年度利润分配拟实施一次，实施时间为年终。

2、分配比例，拟派发的现金股利约为不低于公司 2005 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其中 2005 年度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之未分配利润按同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3、分配形式，为派发现金红利。

同意：12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五、审议公司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财务报告，需要审核的，必须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执业水平较高，信誉也很好。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业务过程中，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同意支付 2004 年审计费用 55 万元

同意：12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见 <http://www.sse.com.cn>）；

同意：12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七、审议公司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见 <http://www.sse.com.cn>）；

同意：12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八、审议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同意公司已与其 8 家股东（共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签订的合同。

并继续授权公司在 2005 年 4 月 21 日以前以原要约条件增持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并授权董事长何中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和其它法律性文件。

同意：12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九、审议通过公司部分应收款（债权）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28% 股权进行置换的议案；

经公司与股东单位协商，同意公司以部分应收款（债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28% 的股份进行置换，并签订意向书，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的交易价格需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来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于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此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同意：1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2 名关联董事回避。

以上一、三、四、五、六、七、九、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认真彻执行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章程的通知 要求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一章第六条后面增加一条内容，具体如下：“第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后面其他条款依次顺延；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二章第七条（由于修改已变成第八条）后面增加一条内容，具体如下：“第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后面其他条款依次顺延；

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二章第八条（由于修改已变成第十条）后面增加一条内容，具体如下：“第十一条 具有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后面其他条款依次顺延。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005年4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认真彻执行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章程的通知 要求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条“公司住所：杭州市赤山埠路 47 号，邮政编码：310013。”改成“公司住所：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邮政编码：310013。”；

二、《公司章程》原第四章第五节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前面增加以下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章程》原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六条后面增加以下三条内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

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四十八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原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七条相应变成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条，后面其他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四、《公司章程》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七条（由于上面的修改已变成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后面增加“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五、《公司章程》原第五章第二节原第一百七十七条（现已变成一百二十条）后面增加一条内容：“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后面其他

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六、《公司章程》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八十八条（现已变成第一百二十二条）中“本章程第一节除第一百零八条外的其余各条完全适用于独立董事。”改成“本章程第一节除第一百十一条外的其余各条完全适用于独立董事。”；

七、《公司章程》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九十九条（现已变成第一百二十三条）中第二款“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要求的独立性”应改成“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八、《公司章程》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九条（现已变成第一百三十三条）“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改为“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另外，第一百二十九条（现已变成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后面增加以下内容“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九、《公司章程》第九章后面增加“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第十一章 利润分配方法”，后面其他章节顺延，两章节内容如下：

第十章内容“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具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一章内容“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具体利润分配方法:计划每年实施一次,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按不低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之和的30%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该政策进行调整(包括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的权利。”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005年4月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总经理 工作总结与 2005 年工作要点

张棣生

(2005 年 4 月 15 日)

各位董事：

我就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与 2005 年工作要点，向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作如下汇报，请予审议。

2004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转型、拓展公司主业；同时从抓目标预算入手，强化了管理，规范了分子公司的运作，加大了监管力度，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从而以稳定、有序的运行状态度过了因主业转型而相对困难的一年，基本完成了年度的目标任务。

截止 2004 年底，公司总资产达 16.4 亿元，净资产 8.9 亿元。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57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53 万元。公司全年共完成售水量 9466 万立方米，比 03 年增加了 1099 万立方米。发电生产在持续干旱的情况下，累计完成发电量 8639 万千瓦时。

回顾 2004 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推进战略转型，积极拓展公司主业

2004 年是国家大力加强宏观调控的一年，由于公司战略转型尚未完成，03 年的水电资产出售后造成赢利压力增大，已投入的土地资源项目尚处在建设期不能产生利润，特别是应收款问题未能及时解

决，不仅制约了公司主业的拓展空间，而且也影响了公司的形象。

面对困境，我们在董事长的带领下，认真贯彻董事会的决策，坚定不移地继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并在解决应收款问题上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2004 年公司一直把解决应收款作为重中之重来抓。我们在多次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一些做法，于 8 月份提出了以大股东优质资产的股权置换公司应收款的方案。在有关领导的重视关心下、在相关股东单位的支持协助下，公司已和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公司初步达成了同其拥有的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28% 股权置换应收款的意向。最近，此方案已经省国资委批准，我们将尽快完成置换的各项工作。应收款问题的解决，扫清了影响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最大障碍，夯实了公司的基础，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以供水发电为主，也符合公司的主业定位和经营方向，将有利于壮大公司的实力。

为加速公司战略转型，公司还就天台、仙居、松阳三个水电分公司资产出售方式与相关地方的水管单位多次研究协商，提出了具体操作方案。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要求，按时做好了欲出售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

在大力推进战略转型的同时，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在拓展主业市场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仅供水这一块，至 2004 年底，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一年新增管网 30.92 公里，全年供水 2574 万立方米，其中仅临城水厂因管网

新增使其售水量从收购时的不足 50 万立方米提高到了 150 万立方米。此外，舟山城北水厂扩建工程的主体工程已完成，临城水厂扩建工程也已开始。赤山埠供水分公司 04 年顺利完成了滤池改造等技改工程，保证了安全优质供水 5093 万立方米。在分子公司共同努力下，我们确保了供水这一块的利润超额完成了全年预算目标。

污水处理作为水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领域我们以前一直未涉足。2004 年我们洽谈了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尽管最终因政府条件发生变化而未能运作成功，但它起到了“投石问路”的效果，为公司今后拓展污水处理业务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经验。

在确保公司供水效益稳定，已投土地资源项目规范、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还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2004 年 2 月份，三家子公司共同与三狮集团合作，成立了桐庐嘉楠房地产公司，开发桐庐镇新区 30 号地块，前期方案已获批准，预计 05 年 5 月可正式动工。2004 年 12 月份，公司抓住机遇，成立专门班子，着手要约收购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前期准备工作，计划通过短期托管、远期受让该公司部分股东股权的方式接管“天堂硅谷”。该公司的收购成功，将为公司资源性项目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构筑新的融资平台和空间。

二、从抓目标预算管理入手，进一步规范分子公司的运作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运行调整，控股子公司逐步成为公司的利润中心，因此，强化子公司管理，规范子公司运作，已成为公司共识。2004

年我们从抓目标预算管理入手，通过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分子公司管理，使其走上规范运作的轨道，从而提升了公司效益。

2004 年年初，公司专门召集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和财务部门经理召开了预算工作会议，明确了预算的原则和方法，力求从根本上改变原来预算要求不统一，预算执行不严肃，预算考核不落实等情况。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的指导和帮助下，各分子公司拟定了 2004 年的经营目标和财务预算报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公司加强了检查和监督工作，要求每月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表》，通过季报、中报及内部审计和临时检查等环节，及时发现各分子公司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对于确实需要变动的预算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整。9 月份，公司对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和赤山埠供水分公司上报的预算方案进行了调整，既保证了预算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又确保了分子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经过一年的实践，各分子公司的预算管理意识得到明显提高，预算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初步达到了预期效果。

与积极抓好预算目标管理相对应，公司 2004 年还着重抓了分子公司绩效考核工作。修订完善了《分子公司考核办法》，改变了原来一刀切的做法，针对各分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和不同特点，逐个提出了考核目标及考核办法，以提高分子公司经营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各职能部门也利用会议与走访等机会，积极抓好督导落实，使分子公司的考核工作越来越规范化。

通过一年来不断完善目标预算管理,分子公司在管理中对重大事情决策程序意识普遍得到加强,使公司的管理工作日益合理规范。管理出效益,舟山自来水公司、赤山埠供水分公司通过合理调度,降低成本,挖掘潜力,都超额完成了任务。

2004年,我们还针对天台县政府长期不能兑现投资协议的承诺而造成天台子公司运行亏损,以及受非典、禽流感影响造成的饲料市场不景气,新昌子公司难以为继的情况,公司分别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积极与合作方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商,提出了解决方案,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天台、新昌两个子公司的的问题将在2005年得到妥善解决。

三、加大土地资源开发项目的监管力度,控制风险,提高效益

2004年国家加强宏观调控,也使公司土地资源开发项目面临严峻的考验。各项目资金压力接踵而来,经营风险骤然增大,建设进度受到影响,效益不能如期达到。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及时研究对策,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对已投项目实施严格动态监控与管理,帮助解决困难,有效地规避了风险,提高了效益。

一方面,在银根收紧的情况下,公司对项目逐个分析,及时调整经营计划,整合和利用公司资源,尽可能解决资金的有序投入,从而确保了项目的正常运转,尽可能减少了调控带来的影响和损失。另一方面,公司各职能部门通过每月上交的信息调查表及时掌握动态信息,并定期检查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严格监督协议履行进展,

发现问题，通过沟通协调，及时提出并落实处理意见。

针对北京御水苑项目能否及时收回投资将直接影响公司 2004 年利润目标的完成状况，公司财务部、投资发展部一年来积极贯彻公司领导的意图，对项目公司进行跟踪调查，多次对该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对策和解决问题的方案，使北京御水苑项目顺利收回了投资，为 2004 年度利润目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合肥肥东项目，我们在做好房地产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派出精干人员参与合肥汇通公司的管理，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营口的商贸城项目，针对去年年中销售滞缓的状况，公司及时调整建设计划，放缓建设进度。同时充实招商人员，加大招商力度，努力营造市场氛围，着眼于长远打算。

四、切实加强内部建设，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过去的一年也是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建设的一年。完善的规章是规范管理的前提，2004 年我们根据几年来实际执行的情况，反复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公司基本制度》和《公司管理规章》，同时制订了《岗位职责与工作规程》，使公司的规章更加健全，每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04 年，公司还成立了党委和纪委，使公司的政治思想工作有了可靠的组织保证。办公环境也进一步得到改善，使公司形象得以提升。员工的福利待遇也有所提高，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回顾过去的一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我们历经艰难坎坷，虽然

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 2004 年年初提出的目标，尚有一定差距，应收款等遗留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供水业务的拓展没有达到计划目标，分子公司预算管理和考核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细化完善，这些都需要我们在新的一年中继续努力。

2005 年工作要点

2005 年公司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是：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不懈地争取有关部门和各股东的支持，努力解决公司主业转型和应收款问题，基本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既定目标；积极拓展以供水和土地资源开发为主的投资领域，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完善目标预算管理，健全考核机制，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规范子公司运作，控制风险，提高效益。2005 年公司要完成售水量 10000 万立方米，发电量 17200 万千瓦时，争取到年底完成利润目标 2000 万元。

按照上述目标任务，2005 年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继续争取各方支持，妥善解决应收款等遗留问题

应收款等遗留问题能否顺利解决，直接影响到公司生存与发展。根据董事会提出的目标和要求，公司上下要齐心协力，克服困难，在有关部门和各股东的支持下，认真及时地做好各项工作，争取再经过一年的努力，基本解决应收款等遗留问题，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既定目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积极寻找投资项目，努力拓展公司主业

(一)积极寻找供水(水务)投资项目。我们的目标是立足省内，项目以输配水为主，输水、污水为辅，并抓住我省解决千万人饮用水工程建设的机遇，把县级区域供水作为重点，积极拓展水务市场。适时成立供水公司，争取年内投资1—2个水务项目。

(二)土地资源开发重点是抓好已开发建设项目的管理，完善考核机制，努力克服宏观调控可能带来的困难，控制风险，提高效益。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寻找新的项目，适当扩张。

(三)进一步协调公司主业的发展，要根据公司主业转型带来的变化，及时研究调整各分子公司的主业定位，同时力求在投资能力和规模上与公司的实际可能相适应。在投资过程中，进一步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加强项目的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可研分析质量，为决策提供准确依据，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

三、抓落实，强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一)进一步完善目标预算管理。围绕公司2005年生产经营任务，科学合理地制订各分子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预算，并以此为基础，加强动态管理，增强生产经营计划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确保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进一步修订、完善分子公司考核办法，要针对不同子公司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有效调动经营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三）加强管理，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规范运作，控制风险。要进一步完善分子公司管理办法，健全各项目公司对已投项目的管理制度，落实《外派董、监事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申报和决策程序。对已投资项目要全程跟踪，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加强过程动态管理。分析存在问题，并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困难。

（四）要保持良好的银企关系，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统筹使用全公司的融资资源，合理调拨，确保公司资金的需求。制订和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降低经营风险。要重点加强资金使用程序和权限管理，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情况的加大处罚力度。

四、做好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员工素质

坚持以人为本，重点抓好员工的业务学习和培训。要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员工的现状，制定和落实员工的培训计划；积极引进人才，改善员工队伍结构，努力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依靠和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增强企业政治思想工作的效果，团结全体员工为实现公司的目标任务共同努力。

谢谢大家！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04 年，本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一、200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公司第二届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6 日在杭州金溪山庄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1) 2003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2) 公司 200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第二届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二届十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在杭州柳莺宾馆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4 年上半年度报告。

4、公司第二届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各次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4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运作，其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规、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校长等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查，认为交易价格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来确定，其中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也未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心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